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擎天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當中載有擎天資本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擎天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母公司、張紅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釋 義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B.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母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¹	458,830,000	374,410,000	290,870,000
過往年度上限	599,700,000	791,610,000	1,044,920,000
利用率	76.5%	47.3%	27.8%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摩擦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母集團的客戶推遲或取消若干訂單(尤其是出口銷售)，母集團的生產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2,830,000元。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71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8,040,000元(不含增值稅)。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¹	432,380,000	475,620,000	523,180,000

附註1：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位於中國的企業的業務及生產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交易金額遠高於過去八個月的平均值。中國經濟活動的進一步復甦連同母集團為探尋本地商機而作的市場營銷活動，將有助增加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交易金額的下行趨勢將不會在二零二一年延續。

考慮到棉紡織產品需求因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即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448,180,000元(不含增值稅)、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458,8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374,41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0,870,000元(不含增值稅))的平均值增長約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

上述約10%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考慮母集團管理層現正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質量，且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著國內家紡服裝企業增加，母集團將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及將需要本集團供應更多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C.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經考慮擎天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批覆及中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董事會建議對當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內容涉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召開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直接和

董事會函件

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通函第15至第23頁所載擎天資本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擎天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重續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由於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就有關投票

擎天資本函件

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貴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母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1.7億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64.6億元減少約7.84%；及(i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3億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人民幣77.8億元減少約30.21%。儘管出現上述變動，銷售紡織產品仍為貴公司主要業務分部，且銷售紡織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63.91%、65.28%及66.1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根據年報及中報，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紡織品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2.5%至2.8%。

持續關連交易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貴公司與母公司就向當時之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貴公司與母公司亦就向母集團額外供應牛仔布訂立協議。此後，持續關連交易已持續進行近12年。上一份協議(即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由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將有助穩定貴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

擎天資本函件

經考慮(i)上述貴集團與母集團有關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長遠業務關係；(ii)於過往數年及最近中期期間，按貴集團相關分部收入百分比計算，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乃屬穩定；及(iii)母集團乃貴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方面的主要及穩定客戶，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商業理由透過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貴公司將繼續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產品」）的價格，與貴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貴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貴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貴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貴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於下列章節就建議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並形成「**推薦建議**」一段所載的意見。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估計金額）（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

擎天資本函件

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貴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3,163.7	599.7	791.6	1,044.9	432.4	475.6	523.2
過往銷售金額(不含增值稅)	448.2	458.8	374.4	2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零年九月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7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平均售價範圍(即(a)棉紗為每千克約人民幣21.27元至約人民幣24.47元；(b)坯布為每碼約人民幣9.94元至約人民幣11.56元；及(c)牛仔布為每碼約人民幣12.31元至約人民幣13.76元(均不含增值稅))；及(ii)獲得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季度樣本發票。吾等從該等樣本發票中注意到，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單位價格與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相若。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產品預期銷售額。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的編製乃考慮到(i)棉紡織產品需求因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產品的實際／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的平均值；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約1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亦將增長10%。

吾等已審閱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從中了解到，該等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穩定於約人民幣4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8.8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8.4%至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如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一九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所致。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遠低於上述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自二零二零

擎天資本函件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若干客戶訂單（尤其是出口銷售）被推遲或取消且生產中斷，母集團產品需求有所減少。因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實施嚴格控制，母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逐漸重拾正軌。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產品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29.7百萬元，遠高於過往八個月的平均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因此，經計及(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後的中國經濟復甦；(ii)為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及促進中國本地經濟循環，母集團透過接洽更多本地家紡公司及品牌擁有人以擴展當地市場所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iii)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母集團的潛在補貨訂單，貴公司預期母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將會回升，並預期二零二一年的產品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432.4百萬元，與過去數年水平相當，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將為約10%。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別下消費品的零售額並從中了解到，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的每月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降幅最高可達34.8%，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銷售額有所增加並達到與二零一九年同期幾乎相同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貴集團過去數年取得的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即服裝鞋帽、針紡織品等原材料）的交易金額實屬合理。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額約10%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而言，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該增長率乃根據母集團對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產品售價的可能增長計算得出。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考慮母集團為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及促進中國本地經濟循環而擴展當地市場所做的努力。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可查閱的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針織及服裝行業製成品金額，並注意到有關金額自二零二零年起以最高約每月3.8%的速度增長。此外，吾等亦從中國國家統計局了解到，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數亦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6,067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7,165元。因此，倘中國經濟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持續回暖及增長，貴公司對近期產品需求上漲的預期乃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紡織產品（包括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因此，吾等已就產品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向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悉，主要對產品成本造成影響為電費、人工成本及棉花成本，而貴集團通常釐定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母集團的產品的售價以維持毛利率。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國網山東電力公司所公佈的電價，並注意到工業用電標準價格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保持穩定；(i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

擎天資本函件

間貴集團僱員人均每月員工成本(基於年報及中報所載員工成本總額及僱員人數得出)，並注意到有關成本大體穩定，惟社保支出因山東省政府出台的企業社會保險費階段性減免政策而減少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有輕微下降除外；及(ii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中國棉花價格指數(援引自中國民政部監督及管理的非營利組織中國棉花協會(<http://www.china-cotton.org>))，並注意到有關指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4,700元至人民幣16,200元(視乎棉花等級而定)的範圍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最低位每噸約人民幣10,700元至人民幣11,700元，隨後激增約22%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900元至人民幣14,2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於渡過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困境後，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行業的復甦；(ii)母集團對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及(iii)棉花價格的波動，吾等認為參考過往數年交易金額得出的各建議年度上限所隱含約10%的年度增長率實屬合理，且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貴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b)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貴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貴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貴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擎天資本函件

- c)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貴公司銷售部提供予貴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貴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d)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貴公司已按持續基準委聘獨立合規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其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顧問。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ii)貴公司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認為貴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潘卓輝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擎天資本函件

附註：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黃曉陽先生及潘卓輝先生均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6.9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九章的規定為準。</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8.6條 將予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7條 將予刪除</p>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8.7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女士 (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張紅霞女士持有母公司合共9.73%股本權益，當中7.00%由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73%股本權益則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4.93%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及執行董事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為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44,313,998 (好倉) (附註4)	10.71	3.71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5)	9.93	3.44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 權益、對 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及核准借 出代理人	24,574,104 (好倉) (附註6)	5.94	2.06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魏橋投資持有母公司39%股權。

附註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附註4：根據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聯交所網站列載的權益披露，44,313,998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5：根據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附註6：根據Citigroup Inc.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於24,574,104股H股中，Citigroup Inc.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權益持有344股H股、透過保證權益持有7,693,000股H股及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16,880,76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擎天資本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c) 擎天資本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 (d) 擎天資本的書面同意；
- (e)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統稱為「**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預期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履行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應屆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